

合同编号：

兴丰街道 2025-2026 年度临时性服务保障（临勤）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雄狮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临时性服务保障（临勤）项目大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舒媛

联系电话：69205242

乙方：北京雄狮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庞新路五号一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武

委托人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 2025-2026 年度临时性服务保障（临勤）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辖区内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自2025年 9 月 1 日开始至2026年 8 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3.1 工作目标：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应甲方要求临时增派保安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做好国庆、春节以及 2026 年全国两会等重要节日期间安全及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同时做好“文明祭扫”“禁放”等夜间路口盯



守及多种临时性服务工作任务。

3.2 工作任务

根据每次具体的临时性服务（临勤）工作要求，制定工作任务。

3.3 着装整齐，文明执勤，语言文明。

3.4 严格执勤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5 严禁在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6 严禁在工作期间乱扔垃圾、乱躺乱坐等不文明行为。

3.7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4.2 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并接受乙方关于安全防范等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4 甲方负责对乙方临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

4.5 依据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临时性服务保障工作期间的过失（脱岗、串岗、睡岗等）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当班时，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6 甲方有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内容、岗位、时间的权利，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7 除本合同外，每次临勤服务需重新签订《XX 活动（行动）临时性服务保障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分合同，在分合同中明确本次工作任务、工作时间以及所需临勤人数等内容。

4.8 为维护乙方利益，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不得聘请除乙方以外的保安公司执行本区域临勤项目。

4.9 按照每次临勤签订的分合同，即《XX 活动（行动）临时性服务保障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具备提供保安服务的资格。

5.2 乙方应为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安员在勤务（活动）期间，因工作受到伤害以及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守甲方的规定，服从指挥，坚守岗位，加强巡视检查。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等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部分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严格教育保安员，工作中以劝导、疏解为原则，及时报告情况，绝对禁止违法违规等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乙方所有保安员必须保证在勤务（活动）期间保持通信畅通。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或甲方负责人进行报告。

5.5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能达到甲



方规定的保安服务人员质量和数量。

5.6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更换合格人员。

5.7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为保安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8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遵纪守法且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5.9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能协助甲方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协助落实好治安相关要求，对服务区域内出现的扰乱社会秩序、影响治安的事件，能积极劝导、及时上报；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火警、自然灾害等事故，能积极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及时向甲、乙双方负责人报告。

5.10 乙方需对每次派驻的临勤人员提前做好管理教育、业务培训，同时配置相关的应有设备，包括对讲机、手电筒等。同时在每期临勤服务时，需明确一名公司负责人协助甲方共同处理在勤务（活动）期间的人员及工作的问题。若有不称职人员经教育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如未及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5.11 乙方每期临勤服务时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按分合同要求配足配齐，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换，如因特殊情况调换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5.12 乙方派驻的临勤人员，必须着装整洁（夏装、冬秋装），仪表端正，有礼节，做到合法执勤和文明执勤，严禁酒后上勤及上勤期



间饮酒。

5.13 乙方在勤务（活动）期间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5.14 乙方每期派驻的临勤人员应定岗、定责。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总金额为：14559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临时性服务（临勤）可提供人次 4412 人次/年，单价（含食宿费）330.00 元/人/天（不超过 8 小时）。

6.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每次临时性服务（临勤）时需要的人数提供临勤服务，甲方按照实际提供服务人次数，支付服务费用。

6.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使用临时性服务（临勤）时，需重新签订《XX 活动（行动）临时性服务保障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分合同。甲方需按照分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未使用临时性服务（临勤）的，不产生服务费用。

6.4 甲方以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服务考核细则为标准对每次临时性服务（临勤）情况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之一。

6.5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雄狮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1010000046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91470078801500000681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考核细则

7.1 乙方应按甲方每次临时性服务（临勤）的要求，提供足额人员。未提供足额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600 元。

7.2 乙方每次提供的临勤人员需统一、规范着装，如着装不规范，每人次需扣除 200 元。

7.3 乙方必须保证每次临时性服务（临勤）期间提供的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在位。如被甲方检查发现人员脱岗、缺岗等情况，每点位扣 200 元；同一点位被发现 2 次以上（含 2 次），按未足额提供人员，进行扣费。

7.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临时性服务（临勤）期间，因乙方派驻人员疏忽、脱岗、旷工、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经济损失总价的 20% 进行扣除服务费用，并保留向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7.5 甲方进行的扣除费用事项，需当事人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扣除；若扣除费用事项事实明确，在无当事人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甲方仍有权进行费用的扣除。



7.6 因考核所需要扣除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7.7 甲方有权按照每次临时性服务(临勤)时签订的分合同中明确的具体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临时性服务(临勤)进行考核。
(分合同中的服务考核细则与本合同第七条一致的,不重复考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但乙方拒不服从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的损失。

8.3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全部承担,确需终止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某方履行合同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等造成),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8.4 乙方派驻的临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将其退回乙方,交乙方处理(乙方须另行安排人员补岗):

- (1) 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无故旷工的;
- (3) 违反劳动纪律或聘用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4) 失职、营私舞弊,对聘用单位利益造成损害的;
- (5) 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的。
- (6)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6 若本合同的履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双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协商确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8.7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知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在合同保密期限内保守秘密。除非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如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将保密信息的任何本合同涉及的业务文件、资料、软件、客户资料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9.3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



务。

9.4 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年。

9.5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 通知及送达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双方每次签订《XX 活动（行动）临时性服务保障合同》中应明确《临时性服务保障合同服务范围》，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临时性服务保障合同岗位职责与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2.5 合同双方自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结果查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张国庆

日 期: 2025. 9. 1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杨武印

日 期: 2025. 9. 1



